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松阳县人民法院拟司法执行财产处置（拍卖）涉及的
周关基所有的坐落于松阳县西屏街道
太平坊路 23 号 501 室的
房地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丽处评报字（2022）80 号

（共一册第一册）

丽水处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 | |
|---------|--|
| 报告编码: | 3333020085202200084 |
| 合同编号: | 80 |
| 报告类型: |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文号: | 丽处评报字(2022)80号 |
| 报告名称: | 松阳县人民法院拟司法执行财产处置(拍卖)涉及的周关基所有的坐落于松阳县西屏街道太平坊路23号501室的房地产评估项目 |
| 评估结论: | 839,700.00元 |
| 评估机构名称: | 丽水处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签名人员: | 丁广平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030119 金仙翠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080054 |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8月05日

目录

| | |
|-----------------------------|----|
| 声明 | 2 |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4 |
| 资产评估报告 | 7 |
|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7 |
| 二、评估目的 | 8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8 |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0 |
| 五、评估基准日 | 10 |
| 六、评估依据 | 11 |
| 七、评估方法 | 12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3 |
| 九、评估假设 | 16 |
| 十、评估结论 | 17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7 |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 18 |
| 十三、评估报告日期 | 19 |
| 附件： | 21 |

声 明

- 1、本评估报告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3、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 4、评估对象涉及的范围和资料由委托人提供；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提供人负责，妥善保管和维护评估对象，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责任。
- 5、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本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 6、资产评估师已对本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查看，

并对其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承担责任，但我们的现场查看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依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估。

7、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但不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8、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假设前提、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条件的限制，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9、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松阳县人民法院拟司法执行财产处置(拍卖)涉及的
周关基所有的坐落于松阳县西屏街道
太平坊路 23 号 501 室的
房地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丽水处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松阳县人民法院的委托，对松阳县人民法院拟司法执行财产处置(拍卖)涉及的房地产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仅为人民法院确定司法执行财产处置(拍卖)参考价提供服务。

二、评估范围和对象：周关基所有的坐落于松阳县西屏街道太平坊路 23 号 501 室的房地产。

三、价值类型：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2022 年 07 月 26 日。

五、评估方法：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及其市场状况，我们对房地产选择并使用市场法评估。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松阳县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捌拾叁万玖仟柒佰元整（¥839700.00 元）。（详见附件 1、资产评估明细表）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有效，即自 2022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5 日止，逾期无效。

七、评估报告日期

本评估报告日期：2022 年 08 月 01 日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本次现场勘察无相关当事人或见证人到场对勘察过程和结果予以确认，委估对象已腾空，本评估结论是以现场勘察时点的状况出具的，评估范围包括室内固定、相对固定装修，如因无相关当事人或见证人到场对勘察过程和结果予以确认而产生的纠纷，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负责，与本评估公司和评估人员无关。

2、现场勘察过程中发现，顶层楼梯口另有一室，内空面积约 3.98 平方米，内空高度约 1.76 米，不动产权证中未对该室作出独立的证载，本次评估已考虑了该室因素，但我们不能确定其是否属于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744 号不动产权证证载范围，或是不是属于其附属用房，具体情况请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报告使用人向产权登记机构咨询了解，谨慎实施经济行为，并为实施的经济行为结果承担完全责任，提请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报告使用人对此予以充分关注。

3、本次以评估对象具有完全产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瑕疵（如查封、担保、抵押、融资、租赁等），评估范围内资产整体执行处置后按法定用途不变继续使用为假设前提，否则评估结论会产生偏差，提请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报告使用人对此予以特别关注。

4、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资产执行处置（拍卖）时应支付的处置佣金、律师费、诉讼及执行费用和评估费用等，提请委托人和报告使用人对此予以充分关注。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丽处评报字(2022)80号】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部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摘要不得单独使用。

丽水处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丽处评报字（2022）80 号

**松阳县人民法院拟司法执行财产处置(拍卖)涉及的
周关基所有的坐落于松阳县西屏街道
太平坊路 23 号 501 室的
房地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松阳县人民法院：

丽水处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松阳县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松阳县人民法院拟司法执行财产处置(拍卖)涉及的房地产在 2022 年 07 月 26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它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1、委托人

松阳县人民法院。

2、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产权持有人

产权持有人：周关基

二、评估目的

仅为人民法院确定司法执行财产处置（拍卖）参考价提供服务。

根据松阳县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2022）浙 1124 委评初字第 74 号〕，松阳县人民法院办理的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支行与被执行人周关基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一案，需要对坐落于松阳县西屏街道太平坊路 23 号 501 室房产的价值进行评估。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范围

周关基所有的坐落于松阳县西屏街道太平坊路 23 号 501 室的房地产。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评估对象概况

1、不动产权利状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利证书记载：

| | |
|--------|------------------------------|
| 不动产权证号 |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744 号 |
| 权利人 | 周关基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落 | 松阳县西屏街道太平坊路 23 号 501 室 |
| 不动产单元号 | 331124001055GB01137F00010007 |

周关基所有的坐落于松阳县西屏街道太平坊路 23 号 501 室的房地产评估项目
丽处评报字（2022）80 号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 | | | | | | | | | | | | |
|--------|---|-----|------|-----------------------|------|------|------|------|---|-----|---|----|-----------------------|------|------|
| 权利性质 | 出让/自建房 | | | | | | | | | | | | | | |
| 用途 |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 | | | | | | | | | | | | | |
| 面积 | 土地使用权面积 21.0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17.44 m ² | | | | | | | | | | | | | | |
| 使用期限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995 年 06 月 26 日起 2065 年 06 月 25 日止 | | | | | | | | | | | | | | |
| 权利其他状况 | 持证人：周关基 宗地面积：94.70 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21.00 m ²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 0 m ² ，分摊土地面积 21.00 m ² | | | | | | | | | | | | | | |
| 附记 | 门路、楼梯依旧出入。 转移方式：买卖 计税金额：1330000.00 元，实缴契税：19950 元，完税时间：2021-01-13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所在层</th> <th>总层数</th> <th>规划用途</th> <th>建筑面积</th> <th>房屋结构</th> <th>竣工年份</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5-6</td> <td>6</td> <td>住宅</td> <td>117.44 m²</td> <td>混合结构</td> <td>1997</td> </tr> </tbody> </table> | 序号 | 所在层 | 总层数 | 规划用途 | 建筑面积 | 房屋结构 | 竣工年份 | 1 | 5-6 | 6 | 住宅 | 117.44 m ² | 混合结构 | 1997 |
| 序号 | 所在层 | 总层数 | 规划用途 | 建筑面积 | 房屋结构 | 竣工年份 | | | | | | | | | |
| 1 | 5-6 | 6 | 住宅 | 117.44 m ² | 混合结构 | 1997 | | | | | | | | | |

根据房产分户图，产权面积 117.44 m²，套内建筑面积 101.85 m²，共有分摊面积 15.59 m²。

2、不动产个体状况

(1) 不动产所处位置：委估对象所在的太平坊路 23 号，东至长虹东路，南至长松路，西至要津路，北临太平坊路，为临街商住楼，环境一般。

(2) 建筑物状况：委估对象为多层建筑，混合结构，外墙，白色条形墙砖，

总层数地上 6 层，评估对象位于 5-6 层，铝合金窗，5 层室内布局为二室二厅一卫一厨，室内木门，室内地面地砖，墙面天花板乳胶漆，墙面及天花板粉刷有发黑发黄起翘脱落；卫生间地面地砖，墙面部分磁砖、其他墙面及天花板乳胶漆，简易卫浴，内空净层高约 2.81 米。6 层布局一室和檐廊，木门，铝合金窗，普通水泥地，内空净层高约 2.73 米。

另顶层楼梯口有一室，普通水泥地，内空面积约 3.98 平方米，木门木窗，内空高约 1.76 米，不动产权证中未对该室作出独立记载。

至现场勘察时点室内已腾空。本次评估范围包括室内固定、相对固定装修。

(3) 区位条件：委估对象所在区位基础设施完善，道路通达度好，交通便捷，周边有银行、学校、超市、各类商铺等配套生活服务设施；有临街商住楼、松江苑、住宅楼，人口集聚度较高。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考虑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07 月 26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

评估目的服务。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松阳县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2022）浙 1124 委评初字第 74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 2、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8、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9]14 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四）权属依据

不动产权利证书。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2、评估人员调查的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3、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4、经现场实地勘察资料；
- 5、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因为本次评估是以为委托人确定司法执行财产处置(拍卖)参考价提供服务为目的进行评估，委估对象为住宅房地产，住宅的评估方法一般有市场法和收益法，收益法是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方法，根据被评估房地产所在地租金收益情况分析，租金收益较低，用一般投资报酬率通过折现预估得出的结果与市场价值偏离较大，评估结论无法反映当地房地产实际市场价值，用同类房地产的租售比折现评估似为变异的的市场法，意义不大。而当地住宅市场发育较完善，交易案例较多，宜使用市场法评估，而市场法是最贴近和最能直接反映住宅类房地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故本次对住宅房地产选择并使用市场法评估。

市场法：将委估对象和市场近期同类交易案例相比较，找出评估对象与每个参照案例之间在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参照物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调整，确定委估对象的评估值。

计算公式：

$$P=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P-被估资产评估值

P' -可比交易实例价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产权持有人、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接受资产评估委托

根据初步了解和明确的相关事项情况，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评价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的风险，接受资产评估委托，组建评估项目小组。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时重点考虑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情况，委托人、产

权持有人过去委托资产评估的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收集委托人准备的评估所需资料，对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的基础上，评估小组于 2022 年 07 月 26 日与委托人一同对委托评估的房地产进行现场清查勘察调查，对房屋建筑物的所处区位的基础设施、生活服务设施、环境状况、交通便捷程度及评估对象的结构、装修状况、停车状况、所在层次、朝向、完好程度等进行勘察鉴定，并进行了必要的记录。但无相关当事人或见证人到场。

（五）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具体情况和评估人员信息资料掌握情况等，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并根据采用的评估方法，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评估对象所处的市场条件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情况，拟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对房地产我们从调查掌握的资料中选取必要的与评估对象在交易时间、交易情况、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方面相近的交易案例，并对相关条件因素进行比较修正，经分析后得出评估价值。

具体步骤如下：

（1）一般选择三宗以上同一城市近期交易的类似结构、类似地段、相同用途

的房地产作为参照物，再将上述参照物的交易价格统一调整为成交日一次付款、单位建筑面积的人民币买卖交易价格。

（2）因素修正调整计算

根据待估房地产与参照物的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位条件因素及房屋装修、层次、朝向等个别因素的不同，对参照物的价格进行修正，得出比准价格。具体修正因素可分为 4 类：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区域因素修正、个别因素修正。修正计算公式为：

待估房地产比准价格 = 参照物交易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1) 市场交易情况修正，通过对交易案例交易情况的分析，剔除非正常的交易案例，测定各种特殊因素对正常房地产价格的影响程度，从而排除掉交易行为中的一些特殊因素所造成的交易价格偏差。

2) 交易日期修正，采用房地产价格指数的变动率来分析计算期日对房地产价格的影响，将交易价格修订为评估基准日的价格；在无类似指数的情况下，可根据当地房地产价格的变动情况和趋势作出判断，并给予调整。

3) 区域因素修正，应将可比实例在其区位条件状况下的价格调整为估价对象区位条件状况下的价格。主要修正内容包括配套设施完善度、交通便捷程度、生活服务设施、环境条件等。

4) 个别因素修正，应将可比实例在其个体状况下的价格调整为估价对象个体状况下的价格。主要修正内容包括结构、竣工年份、装修情况、停车状况、面积、

朝向、视野、采光、层次、质量、户型、式样、设备等。

（3）评估价值的确定

对于各参照物测算所得的比准价格，在分析其合理性的基础上经比较后确定评估价值，按算术平均值或加权平均值确定，本次评估按算术平均值确定。

（七）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本公司三级复核后，在与委托人和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提交正式评估报告给委托人。

（八）整理工作底稿，及时形成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1、市场假设：本次评估对象对应的市场交易条件为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使用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整体执行处置后按法定用途不变继续使用。

3、评估对象具有完全产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瑕疵（如查封、担保、抵押、融资、租赁等）为假设前提。

4、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和当地的房地产市场稳定，房地产市场价格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波动；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

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定产权持有人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评估对象在使用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评估结论

松阳县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捌拾叁万玖仟柒佰元整（¥839700.00 元）。（详见附件 1、资产评估明细表）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有效，即自 2022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5 日止，逾期无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评估报告所依据申报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由委托人提供，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资料提供人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本次现场勘察无相关当事人或见证人到场对勘察过程和结果予以确认，评估对象已腾空，本评估结论是以现场勘察时点的状况出具的，评估范围包括室内固定、相对固定装修，如因无相关当事人或见证人到场对勘察过程和结果予以确认而产生的纠纷，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负责，与本评估公司和评估人员无关。

3、现场勘察过程中发现，顶层楼梯口另有一室，内空面积约 3.98 平方米，内空高度约 1.76 米，不动产权证中未对该室作出独立的证载，本次评估已考虑了该室因素，但我们不能确定其是否属于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744 号不动产权证证载范围，或是不是属于其附属用房，具体情况请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报告使用人向产权登记机构咨询了解，谨慎实施经济行为，并为实施的经济行为结果

承担完全责任，提请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报告使用人对此予以充分关注。

4、本次以评估对象具有完全产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瑕疵（如查封、担保、抵押、融资、租赁等），评估范围内资产整体执行处置后按法定用途不变继续使用为假设前提，否则评估结论会产生偏差，提请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报告使用人对此予以特别关注。

5、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资产执行处置时应支付的处置佣金、律师费、诉讼及执行费用和评估费用等，提请委托人和报告使用人对此予以充分关注。

6、本次评估对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本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资产市场价值的反映。评估结论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述假设前提、依据、方法、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假设前提、依据存在的条件下，以及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所提供的原始文件都是真实与合法的条件下成立。

8、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内，资产数量或质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值类型或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本评估报告仅为松阳县人民法院确定司法执行财产处置(拍卖)参考价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使用评估报告，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期

本评估报告日期：2022 年 08 月 01 日。

（此页无正文）

丽水处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佳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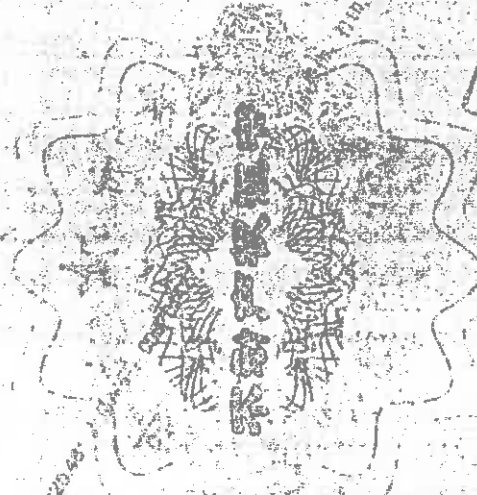
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资产评估明细表；
- 2、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3、丽水处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备案公告（丽财公告〔2018〕3号）；
- 4、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5、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6、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7、松阳县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2022）浙 1124 委评初字第 74 号〕。



2022-09-24 10:20:43



与原件核对一致
贷款人：柯柯
核对人：柯柯

2022-09-24 10:20: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2年09月24日

1022049 000701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3202636992

浙江省编号: BDC331124120219002904112
 浙(2021) 松阳县 不动产证第 0000744 号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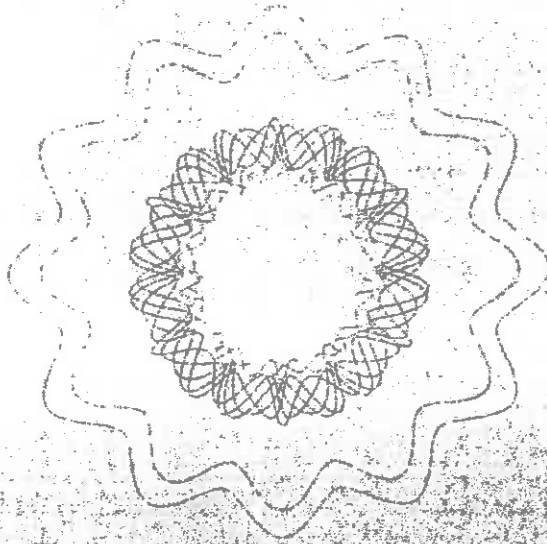
| | | |
|--------|---|--|
| 权利人 | 周关基 |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 坐落 | 松阳县西屏街道太平坊路23号501室 | |
| 不动产单元号 | 331124001055GB01137P00010007 |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
| 权利性质 | 出让/自建房 | |
| 用途 |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 |
| 面积 | 土地使用权面积21.00㎡/房屋建筑面积117.44㎡ | |
| 使用期限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995年08月36日起2065年04月28日止 | |
| 权利其他状况 | 持证人: 周关基 宗地面积: 24.70㎡ 土地使用权面积: 21.00㎡,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0㎡, 分摊 土地面积21.00㎡ | |

与原件核对一致
 核对人: 楼打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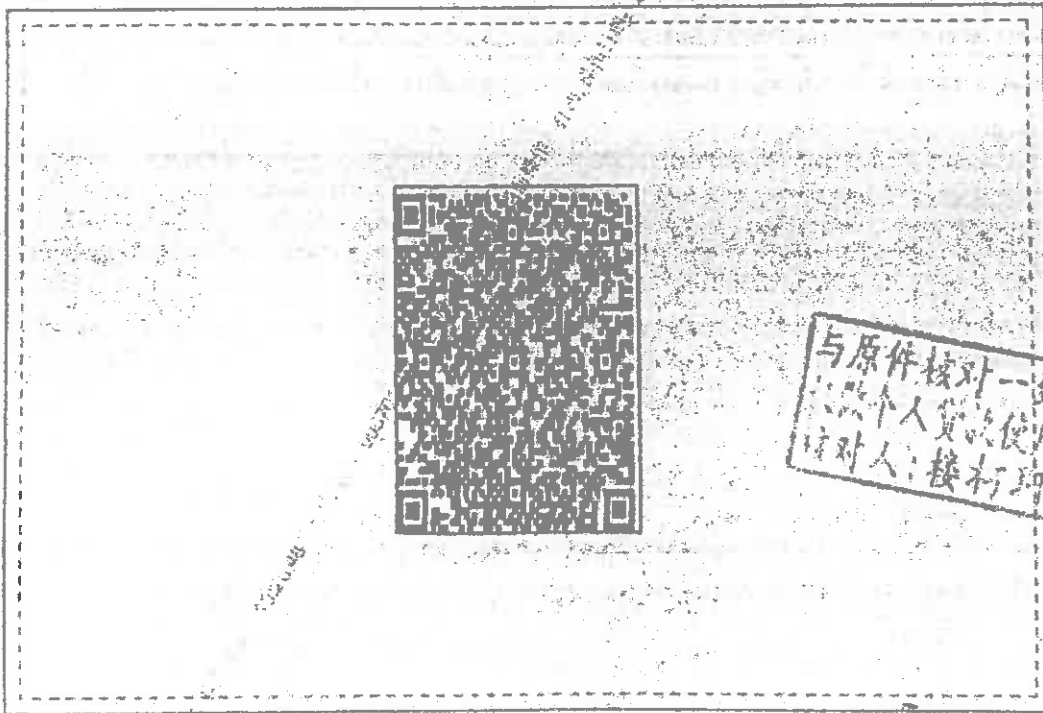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所在层 | 5-6 | 总层数 | 6 | 房屋用途 | 住宅 | 建筑面积 | 117.44㎡ | 房屋结构 | 混合结构 | 竣工年份 | 1997 |
|----|---|-----|-----|-----|---|------|----|------|---------|------|------|------|------|

门牌: 新建住旧出入
 房屋形式: 买卖
 价款金额: 1530000.00元 实缴契税: 19930元 完税时间: 2021-01-13

2022-07-28 15:54:01
 000701827



附 图 页



与原件核对一致
个人贷款使用
核对人：接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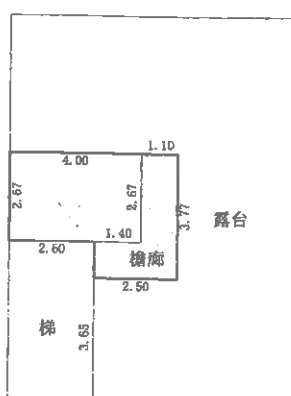
2022-09-28 14:25:17
2022-09-28 14:25:17
2022-09-28 14:25:17

房产分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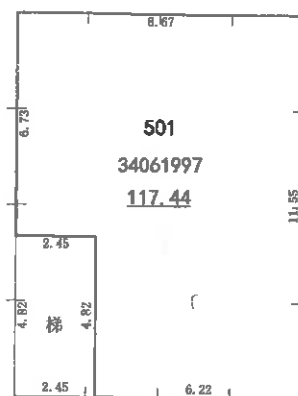
单位: m · m²

| | | | | | |
|--------|------------------------------|------|-------|--------|--------|
| 不动产单元号 | 331124001055GB01137F00010007 | | | 产权面积 | 117.44 |
| 结构 | 混合结构 | 建成年份 | 1997年 | 套内建筑面积 | 101.85 |
| 总层数 | 6 | 户号 | 501 | 共有分摊面积 | 15.59 |
| 坐落 | 松阳县西屏街道太平坊路23号501室 | | | | |

北



六层平面图



五层平面图

丽水市金阳土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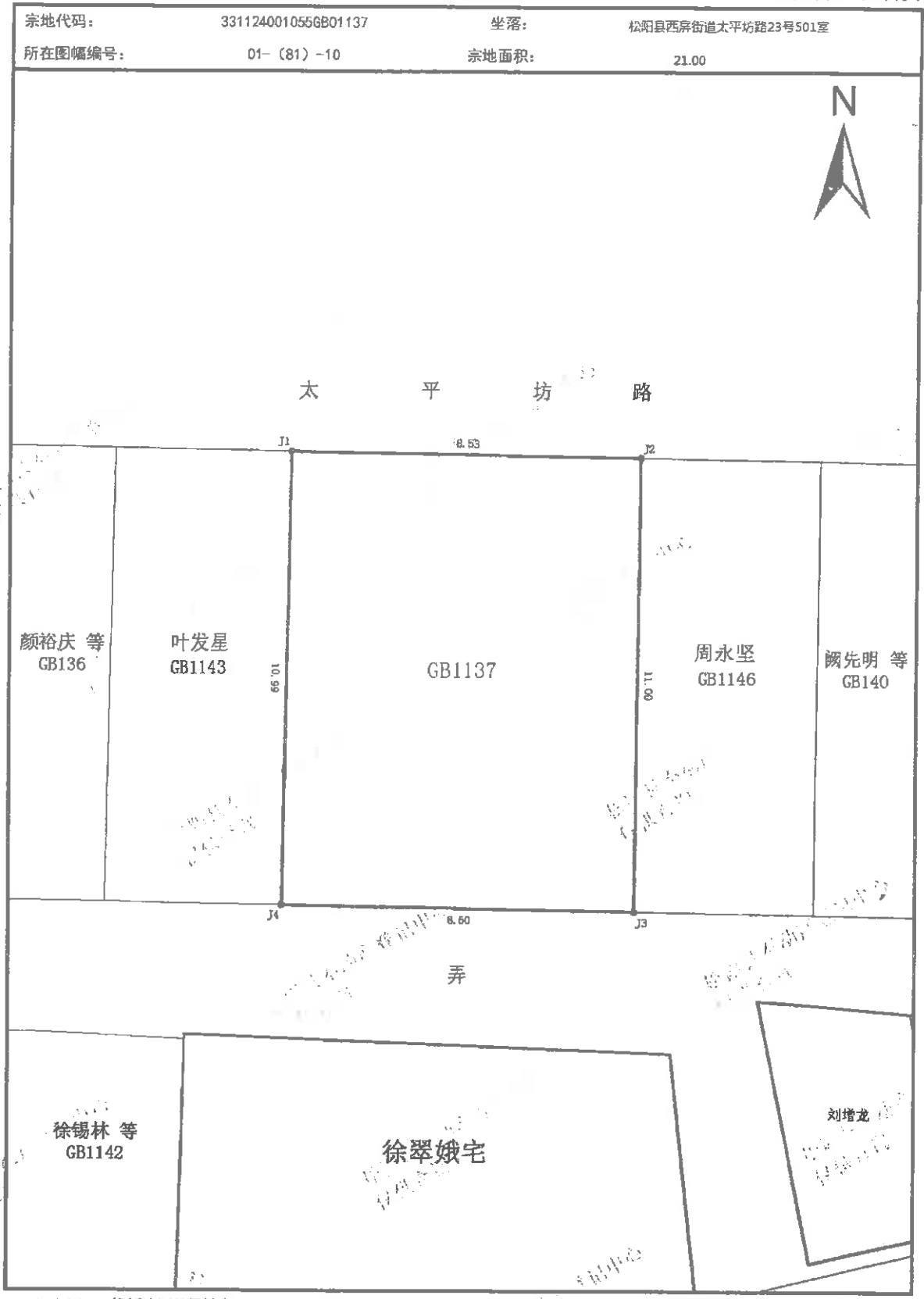
绘制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1:200

制图者: 王晨
审核者: 谭玉杰

宗地图

地图单位：米/平方米



2020/12/9 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130

制图者: 叶培春

制图日期: 2020/12/9

审核者: 泮建伟

审核日期: 2020/12/9

丽水市 财 政 局 公 告

丽财公告〔2018〕3号

丽水处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备案公告

丽水处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6号令）《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浙财企〔2017〕92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丽水处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为朱佳。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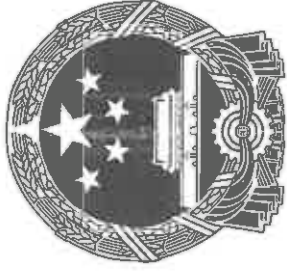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丽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7日印发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经审查，**丽水处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符合《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准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特发此证。

浙国资评(2000)96号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33020085

发证时间:



序列号: 000027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70475154X5 (1/2)

名称 丽水处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丽水市人民街 403 号 308-314 室
法定代表人 朱佳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 年 0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02 月 21 日 至 2035 年 0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整体评估, 单项评估包括: 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 资产评估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的凭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原件相符

登记机关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丁广平

性别：男

登记编号：33030119



单位名称：丽水处州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3-08-09

年检信息：通过（2022-0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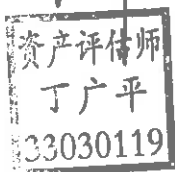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5-1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金仙翠

性别：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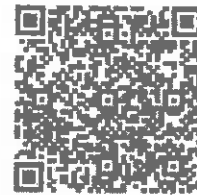
登记编号：33080054



单位名称：丽水处州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8-05-13

年检信息：通过 (2022-03-3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金仙翠

本人印鉴：金仙翠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松阳县人民法院 司法评估委托书

(2022)浙1124委评初字第74号

丽水市处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办理的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支行与被执行人周关基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一案，决定对涉案标的物予以司法评估。经本院选定，委托贵机构予以评估。

评估要求：对坐落于松阳县西屏街道太平坊路23号501室房产的价值进行评估

现将评估委托书和相关材料移交你单位，请根据《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评估机构年度履职评价办法〉》的规定进行司法评估。本次评估请在10日内完成，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完成评估工作的，应书面向本院报告。评估完毕后，请将评估文书（一式5份）、**评估报告电子版（纸质报告全本扫描PDF格式，文件大小10M以内）、标的物图片及视频（邮箱地址：1187977251@qq.com）**与相关材料一并移交我院。

2022年7月26日

评估督办人：王芳

联系电话：8806248 传真：8018710

地址：松阳县西屏街道长松路1号 邮编：323400

附：《对外委托司法评估材料移送清单》